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09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85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文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09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85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餘淨重0.1388公克）、白色結晶1袋（驗餘淨重0.2218公克）、晶體1包（驗餘淨重0.7503公克）、注射針筒2支、分裝勺1支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7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1年7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6日草察鑑字第1130200471號鑑驗書存卷可佐，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

02 三、經查，被告劉文雄前因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
05 被告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罪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為，為觀察勒戒效力所
07 及，均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095號、113年度
08 毒偵字第285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
09 確定等情，有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又
10 本案警方查獲被告時，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11 物，經鑑定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
12 書、鑑驗書各1份在卷足憑。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與首揭
1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方志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時間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案號/鑑定報告卷頁
1	111年6月21日13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白色結明1包(淨重0.2220公克、驗餘淨重0.2218公克) (2)針筒注射1支 (3)分裝勺1支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35號卷第109至110頁
2	112年7月12日0時許	(1)白色透明結晶1包(淨重0.1390公克、驗餘淨重0.1388公克) (2)針筒注射1支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80號卷第113頁

(續上頁)

01

3	113年2月10日 23時許	晶體1包(淨重0.77 16公克、驗餘淨重 0.7503公克)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養院113年2月26日 草察鑑字第113020 0471號鑑驗書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核交 字第290號卷第7 頁
---	-------------------	---------------------------------------	----------------------	--	--